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 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

●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公司接到九天控股通知，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0 万股。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九天控股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62 号公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201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77 号公告。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46万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78 号公告。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79 号公告。

2017年12月5日收市后，公司接到九天控股通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790,239 股	37.76%	424,590,239 股	37.8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九天控股拟自2017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A股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9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3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25%，成交均价为11.53元/股；

2017年11月22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1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9%，成交均价为10.49元/股；

2017年11月23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46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30%，成交均价为10.49元/股；

2017年11月24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53%，成交均价为10.59元/股；

2017年12月5日，九天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1%，成交均价为10.54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0万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九天控股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九天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